**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16）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时间：2022年12月20日

|  |  |
| --- | --- |
| 整改任务 | 全省83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中，有48个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督察发现，部分园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不到位，排放高浓度废水严重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
| 整改目标 | 加强工业园区工业废水管理，杜绝工业废水没有处理直接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
| 整改措施 | （一）2022年4月底前，组织对开发区重点污水排放企业开展一次专项执法检查。严格把控工业废水直接进入城市污水处理管网，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杜绝工业废水直接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确保清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二）2022年5月底前，组织对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中接入市政管网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和评估，12月底前，对符合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要求的企业下发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下发文件，责令限期退出。 |
| 整改完成  情况 | （一）执法大队对开发区重点排水企业吉林双星药业有限公司、吉林天力泰药业有限公司、长白清源污水处理厂等涉水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均开展了自行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填报《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经查看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经排查，长白酒厂、吉林双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聚宝沟垃圾填埋场、长白县人民医院、长白镇卫生院、长白县广源畜禽定点屠宰有限公司6家单位的工业废水排入县污水处理厂，2022年6月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6家企业排放工业废水进行检测、评估。评估结论：可接纳，并对6家排水企业发放排水许可证。 |
| 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  （签字） | 年 月 日 |
| 主管县领导  （签字） | 年 月 日 |
| 县党政主要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